

债券代码：112136.SZ

债券简称：12勤上01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及回售选择权提示公告

鉴于：

1、12勤上01进入回售期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于2017年11月29日发布《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2勤上01”票面利率调整和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选择上调票面利率100个基点，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年利率为7.38%，并在债券存续期内后2年内固定不变。

“12勤上01”投资者可以选择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以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发行人。

回售申请必须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申报。本期债券回售申报期为2017年11月29日至2017年12月1日交易时间。

2、“12勤上01”债项级别已调至AA-

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分别于2015年6月15日出具的2015年跟踪评级报告、2016年6月15日出具的2016年跟踪评级报告和2017年6月20日出具的2017年跟踪评级报告，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均为AA-，“12勤上01”债券信用等级均为AA-。

2015年6月16日，发行人发布《关于公司债券停牌暨实施投资者适当性安排调整的公告》，本期债券的投资者适当性安排调整为仅限合格投资者交易，调整后公众投资者不得再买入，原持有债券的公众投资者可以选择持有到期或卖出债券。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承销机构及受托管理人，根据《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指引（试行）》等相关规定，提示投资者及证券经营机构在充分考虑本期债券资信变化及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的情况下，做好本期债券的适当性管理及回售安排。

更多回售信息请参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2勤上01”票面利率调整和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及回售选择权提示公告》之盖章页)

